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持牌小販佔用大面積公共通道問題

2. 委員普遍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沒有對持牌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設立限制，流動小販肆意擴大營業範圍，亦有流動小販攤檔為集團式操控，生財工具霸佔街道的情況屢見不鮮，執法行動略見被動。亦有委員要求維持小販行業，認為小販自力更生，不應扼殺小商戶生計，更應保留傳統特色。

3.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流動小販持牌者不得將攤檔分租、轉讓、借予他人和僱用助手，其牌照有別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流動方式經營攤檔未能大範圍營業，若流動小販長期以固定攤位小販的方式經營，執法機關可檢控持牌人。食環署代表亦認為流動小販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日見嚴重，故元朗食環署一直採取「三不」政策，包括流動攤檔的形式限於一個裝有四輪的攤檔，不能設置座地設施如太陽傘和不能把貨物放於小販車外，日後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嚴厲取締違例者。

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要求討論元朗鄉郊區加設污水渠工程的進展

4. 委員普遍支持渠務署提供基礎排污設施，改善鄉郊區排污設施，惟關注現時渠務署敷設污水渠至各鄉村和預留連接點予各間村屋建造終端沙井及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的做法。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同時承擔連接村屋和公共污水渠的費用，亦有委員認為渠務署應積極游說反對的鄉村支持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並盡快展開其餘的鄉村水渠工程，以改善鄉郊區的衛生情況。

5. 渠務署代表指出部分鄉村反對的原因，例如不願自費完成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工程、不滿接駁後須繳交排污費及現有化糞池可解決排污問題等。渠務署代表亦重申署方會盡量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延伸至私人地界外附近的位置，方便業主把私人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業主須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自費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及建造終端沙井。這個原則實施已久，不但實行於各鄉郊地區，亦同時適用於市區內的私人物業，全港一視同仁。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新元朗中心及形點外牆廣告牌晚間光污染情況，並促請環保署盡快訂立相關法例管制光污染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燈光約章對改善外牆燈光滋擾的成效

6. 委員表示新元朗中心和形點外牆於晚間開啟大型燈光招牌，而面向民居的招牌和外牆燈飾使用刺眼燈光和閃動圖案，干擾附近屋苑居民休息和睡眠，亦認為《戶外燈光約章》無訂明能源強度標準的限制，只是鼓勵戶外燈光裝置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戶外裝置，對改善光污染問題存疑。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指出就有關商場戶外燈光滋擾的情況一直與管理公司聯絡，亦透過《戶外燈光約章》和《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鼓勵業界採取措施，減少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提高能源效益與節約。

楊家安議員要求解決福喜街垃圾收集站堆積情況

8. 委員表示福喜街垃圾收集站供多個屋苑的居民使用，現有的垃圾收集站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故要求食環署敦促承辦商按時清理垃圾並及時清理街道。亦有委員反映非家居垃圾或廢置輪胎棄置在垃圾收集站或空置土地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和元朗地政處正視問題，並建議圍封所有垃圾站旁的政府空置用地、加設閉路電視和進行突擊行動。

9. 食環署代表表示承辦商為福喜街垃圾站提供每日兩次垃圾收集服務、每日一次大型廢物垃圾收集服務和每日至少一次街道清洗服務，會按需要加強垃圾收集服務和進行伏擊行動，亦會積極研究於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加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10. 委員不滿環保署遲遲未有提供工程的進展或確切的時間表，要求環保署代表向委員闡釋工程的困難，並把委員會的意見上達至部門高層考慮，或成立專責小組並召開特別會議。有委員表示若朗天路工程是透過工務計劃的資源分配機制調撥和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質疑環保署早已知悉朗天路工程在眾多工程項目中的排序。

11. 環保署代表表示朗天路隔音屏現時為「乙級」工務工程，相關的前期工作已大致完成，及後每年與路政署檢視各個路段的交通流量和居民數目等，爭取調撥資源至朗天路工程項目，惟朗天路工程尚未提升至「甲級」工程，故未能提供興建時間表，亦表示於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屬另一類工務工程，建造隔音屏的難度較新建道路為高。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元朗站 G2 往東頭村出口天橋的煙蒂問題

12. 委員反映在西鐵元朗站 G2 出口的天橋上發現煙蒂和垃圾，亦表示天橋路段附近多為禁煙區，而該通道部分地方劃為吸煙區，吸引不少煙民聚集，希望食環署在特定時間視察該段的衛生情況。

13. 食環署代表指出，巡查人員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在該路段提出 41 個檢控個案，亦會加派人手巡查有關路段採取適當行動。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汽車噪音滋擾居民，並促當局嚴加規管」

14. 委員表示元朗市東公路一帶為非法賽車的黑點，晚間的飆車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亦要求警方加強對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行動和追查改裝車輛的來源。

15.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有針對車輛超速駕駛和非法改裝車輛的行動，晚間亦有定期執法行動以打擊超速、非法駕駛和危險駕駛的情況。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市內排水渠經常淤塞問題，以避免產生惡臭擾民

16. 委員反映有食環署承辦商的員工誤把落葉掃進雨水渠，要求食環署指示承辦商留意有關情況，以遏止違規行為。亦有委員懷疑有市民或商戶私自排放污水和油渣至雨水渠，並建議為部分雨水渠口加裝欄柵，防止大件垃圾掉進渠內，造成淤塞。

17. 食環署代表指出現時承辦商須每周清理溝渠內堆積垃圾至少一次，減少排水渠淤塞的機會，亦會按需要加密清理垃圾的次數；若發現有食肆擅自更改渠道以作排污排油，會依循清潔法例檢控。另表示現有合約條款已列明承辦商員工禁止將垃圾或樹葉掃進溝渠內，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懲處服務承辦商，亦會敦促承辦商適時監察員工表現。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21. 委員關注現時誘蚊產卵器指數只能反映某段時間內蚊子分佈的廣泛性，卻不能反映其密度或數量，以顯示有關地區的蚊患情況。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因應不同地區設置不同數目的「蚊杯」，誘蚊產卵器指數可反映不同地區的蚊患情況，由於各區均使用同一個計算方法，對掌握各區的蚊患情況行之有效，食環署代表亦會代議員向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反映誘蚊產卵器指數未能顯示蚊子密度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3. 委員一致通過由相關的當區議員，即蕭浪鳴議員、鄧家良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加入「元朗北街市諮詢委員會」及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加入「元朗南街市諮詢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24.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